

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事项责任清单及办事流程

十七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

审批部门：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办理时限：20 个工作日（不包含专家评审时间）

审批依据：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》、《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、《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73 号）、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 年本）》（国家发改委 2019 年第 29 号令）、《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58 号）、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山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2017 年本）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17〕26 号）。

办理窗口：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审批窗口

审批责任人：王太生

是否收费：否

受理条件：

1.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、境外投资政策
2. 符合互利共赢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不危害国家主权、安全和公共利益，不违反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

3. 符合国家资本项目管理相关规定

4. 投资主体具备相应的投资实力

所提供的申请材料：

1. 项目核准申请文件（红头）

2.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

3. 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(包括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)、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

4. 投资意向书，增资、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

5.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(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)

6.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(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)

7. 以国有资产出资的，需由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

8.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

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流程图



